|  |  |
| --- | --- |
|  | **文件 C25/109-C** |
| **2025年9月1日** |
| **原文：英文** |
|  |  |
| **第三次全体会议**  **摘要记录** | |
| 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14:30至17:40 **主席：**C. Flutur女士（罗马尼亚） | |

|  |  |  |
| --- | --- | --- |
|  | **讨论的议题** | **文件** |
| 1 | 联合国主管政策事务的副秘书长Guy Ryder先生的发言 | - |
| 2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主席的报告 | [C25/26](https://www.itu.int/md/S25-CL-C-0026/en), [C25/92](https://www.itu.int/md/S25-CL-C-0092/en) |
| 3 | 关于RA-27、WRC-27和CPM31-1拟议会址的报告 | [C25/58+Add.1](https://www.itu.int/md/S25-CL-C-0058/en), [C25/101](https://www.itu.int/md/S25-CL-C-0101/en) |
| 4 | 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政府间进程在标准制定等方面的 协作 | [C25/70](http://www.itu.int/md/S25-CL-C-0070/en) [C25/97(Rev.1)](http://www.itu.int/md/S25-CL-C-0097/en) |
| 5 | 印度主管部门关于2030年全权代表大会的函 | [C25/19](https://www.itu.int/md/S25-CL-C-0019/en), [C25/73](https://www.itu.int/md/S25-CL-C-0073/en) |
| 6 | 各位理事和观察员的发言 |  |

# 1 联合国主管政策事务的副秘书长Guy Ryder先生的发言

1.1 国际电联秘书长向大家介绍了联合国秘书长执行办公室主管政策事务的副秘书长Guy Ryder先生。他担任UN80任务组主席，由该任务组指导的UN80举措旨在重新设计联合国为世界服务的方式，并将联合国打造成为一个更加灵活、反应更迅速且更有复原力的组织同时确保其可持续性。

1.2 联合国负责政策事务的副秘书长称，提出联合国UN80举措是为了应对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政治领域日益加剧的分歧、非常严重的系统性财务限制以及对多边主义本身价值的质疑。该举措包括三个工作流：第一个工作流的重点是通过取消重复的流程、合并平台以及将职位从日内瓦和纽约等成本较高的地点迁出的方式，提高现有系统的效率并对其加以改进；根据此进程，经修订的2026年预算预计将减少20%的联合国秘书处职位。第二个工作流专门分析联合国大会、安理会和人权理事会等机构通过4 000多项决议赋予联合国秘书处的任务，藉此确定并消除重复、冗余和过度集中的工作。其目的是将此项工作扩展到整个系统，并确定联合国秘书处如何以更有效、高效且一致地方式与系统内其他机构（包括专门机构）互动。将于联合国秘书长将在2025年7月底介绍关于该工作流的报告。第三个工作流涉及对联合国现有架构安排进行严格审查，以评估结构变革或项目调整的必要性。

1.3 UN80任务组由包括国际电联秘书长在内的，来自整个联合国系统的15位负责人构成，目的是确保专门机构的利益得到应有考虑。向任务组报告的七个工作板块重点关注不同领域：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人道主义活动；人权；研究和培训以及专门机构。国际电联是专门机构工作板块的主要参与方。他承认各专门机构在编制预算和任命方面拥有自主权，并对各机构迄今为止对这一进程做出的承诺表示欢迎。由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均面临压力，因此大家必须共同做出反应。然而，此流程的最终价值将取决于成员国对此做出的反应，因为决策权掌握在他们手中。成功的标准为：是否能够更有效且高效地履行《联合国宪章》，同时确保和平与安全、人权及发展这三大支柱之间的平衡。

1.4 瑞士理事说，瑞士作为众多国际组织的东道国，希望进一步加强日内瓦作为多边主义卓越中心的地位。将国际组织或其部分职能迁出原设所在地，有可能使相关组织及其工作远离成员国。在逾百年的多边行动基础之上，日内瓦已建立了世界上最完整的全球治理生态系统，汇聚了几乎各成员国代表、形成了与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的独特渠道，并可实现机构之间的日常互动。进一步挖掘日内瓦的潜力可以提高整个组织的效率；这正是财务困难时期各相关方的需求之所在。瑞士随时准备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为实现这一目标和更有效的多边主义而努力。

1.5 理事们普遍支持改革进程，认为改革是对前所未有的金融挑战以及针对多边主义的攻击的适当回应，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多边体系广泛而切实的利益。有些理事提出关切，认为变革的逻辑必须具有战略考量而非仅出于削减成本，过于仓促的决策有可能造成局势恶化，损害组织信誉且不易调头。有代表要求澄清与成员国接触的计划或进程，因为改革进程必须包容且透明；一位理事说，该进程必须体现各成员国政府的主导地位。另一位理事说，国际电联的转型进程必须与UN80举措保持一致，并请国际电联秘书长进一步提供有关修订国际电联工作职权的信息。第三位理事提到了有助于转型进程的跨领域技术潜力。

1.6 一位理事强调有必要获得有关改革成本和可能因改革而产生节余的信息，以便就此做出知情决策，另一位理事询问，鉴于当前的流动性危机，如何覆盖实施费用。有些理事表达了改革对职员影响的关切。

1.7 联合国主管政策事务的副秘书长强调了UN80举措对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坚定承诺，提出不仅要让成员国了解情况，还要征求其反馈意见和指导。只有成员国才能做出决定：提案将通过现有预算流程提出，而成员国仍是最终决策者。是否通过建立政府间进程来推进改革，也应由成员国决定。

1.8 他感谢瑞士作为东道国的承诺并欢迎持续开展对话。他承认国际社会几乎都在日内瓦设有办事处的价值以及多家实体在同一地点形成的集聚效应，并强调所有迁址均不会操之过急或仅出于成本考虑。

1.9 他认识到，在未适当考虑利害关系的情况下过快地推进这一进程有可能会造成损害，但毫无紧迫感亦是会产生同样的效果。整个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更广泛的职权审查将通过共同设计完成，目标是实现协同合作而非相互竞争；已经实施的多项联合国改革进程将互惠互利并与UN80举措相辅相成。他认为，如果联合国取得的成果没有变化但规模却缩小了20%，则UN80举措并未实现其目标；相反，该举措必须重建联合国组织和系统，在降低资源密集度的同时提升响应力、复原力和效率，并始终以给服务对象造成的影响为指导。《联合国未来契约》和《全球数字契约》（GDC）均为此提供了极好的指导。

1.10 他承认职员们承受了压力并强调，各方承诺减轻对同事们的影响并可能会推出支持措施。重要的是将技术作为提高效率的工具。他在回答一位理事的问题时说，专门机构避免政治化的最佳方式是忠实于其职责所秉承的目标和价值观。

1.11 国际电联秘书长表示，她致力于建设一个与时俱进的国际电联，效率旨在产生影响力而不仅是节约。专门机构领域正在探讨的问题包括：成本计算方法的标准化、通用物品的联合采购、共享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将人工智能（AI）用于笔译、加强设施使用的协调，以及创建在整个系统中分享最佳做法和高效措施的平台。她指出，各专门机构会共同致力于维护其固有的自主权，且国际电联将审查其的职权范围以查找错失的协作机会，特别是在数字技术横跨如此多领域的情况下。UN80举措为这项工作提供了动力，各专门机构随时准备加强协作并提高全系统的效率，从而使包括国际电联在内的各个组织更加强大，让整个系统更加稳健。

# 2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主席的报告（[C25/26](https://www.itu.int/md/S25-CL-C-0026/en)、[C25/92](https://www.itu.int/md/S25-CL-C-0092/en)号文件）

2.1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主席介绍了C25/26号文件，该文件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C16，最后修正C23），载有针对EG-ITRs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结果编写的进展报告。

2.2 南非理事代表四个国家介绍了C25/92号文件所载的多国文稿。该文稿呼吁为所有人的利益，再接再厉，争取就形成单一版本的《国际电信规则》（ITR）达成共识，并继续积极参与EG-ITRs的工作，以确保该组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职责。

2.3 多位理事强调了继续EG-ITRs的工作以及制定一个得到一致认可的最新版《国际电信规则》的重要性，新版《国际电信规则》应能反映电信业的最新发展和成员国的需求。更新后的《国际电信规则》对于指导电信行业，实现普遍连接以及数字包容性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2.4 然而，几位其他理事强调，对《国际电信规则》的长期不同看法以及可能给这些规则造成影响的趋势表明，各方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价值和相关性缺乏共识。此外，由于1988年版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并未产生冲突，因此显然没有必要将其整合为统一版本。

2.5 一位理事表示希望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废止《国际电信规则》，另一位理事则认为，普遍连接和数字包容的目标，最好通过合作、灵活的利益攸关多方机制（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决议和WTDC输出成果）来实现，而不是通过僵化的法律文书。

2.6 几位理事对EG-ITRs就提交理事会2026年会议的最终报告的结构达成一致表示欢迎，一些理事强调该报告应是平衡的并应使讨论的大量观点得到体现。

2.7 主席请理事会将C25/26号文件中的报告和C25/92号文件中的文稿记录在案。

2.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3 关于RA-27、WRC-27和CPM31-1拟议会址的报告（[C25/58号文件和补遗1](https://www.itu.int/md/S25-CL-C-0058/en)、[C25/101](https://www.itu.int/md/S25-CL-C-0101/en)号文件）

3.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介绍了C25/58号文件，回顾称国际电联已收到卢旺达和中国分别拟在基加利和上海承办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7）、202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27）和WRC-31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31-1）的邀请函。他在正式访问了会址后确认，这两个国家均满足办会的基本要求且有意愿满足或超过国际电联的需求。按照惯例，亦为承办这些活动预订了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这一预订必须在2026年4月6日之前确认；在该日期之后取消预订将产生更高的罚款。如C25/58号文件补遗1所述，秘书长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了卢旺达政府的信函，声明该国决定撤回承办WRC-27的邀请。

3.2 卢旺达理事证实，卢旺达政府已通报了撤回承办WRC-27邀请的决定，并对国际电联和其他成员国的支持表示感谢。她希望理事国能就WRC-27的会址达成基于协商一致的决定。

3.3 中国理事表示，在向理事会2024年会议（Council-24）提交承办意向前，中国在WRC-23的间隙获悉没有其它国家正式向秘书长提交承办RA-27、WRC-27和CPM31-1的邀请。中方考虑到亚太地区从未举办过WRC会议，为了更好支持国际电联工作，减轻电联的财务负担，向无线电通信局表达了申办WRC-27的意愿，并于2024年5月正式向ITU提出申办WRC-27大会。2024年6月理事会上，秘书处首次向成员国同时公布了来自中国和卢旺达的两份邀请。在中国与卢旺达进行磋商后，中国已成为WRC-27的唯一邀请国。且如C25/58号文件所述，中国满足承办这些活动的所有基本要求。此外，上海于2025年4月至5月成功举办了为期24天的ITU-R工作组会议，共有来自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65名代表线下参会。会议的场馆设施、网络通信、住宿餐饮、签证办理等得到了各个工作组主席和参会代表的高度肯定。《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一章第二节第11款规定，“在有邀请国政府时，WRC的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须按照《公约》第3条规定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确定。”考虑到当前中国是WRC-27的唯一邀请国，他提议理事会应按照总规则的相关条款，作出在中国举办WRC-27的决定。纵观国际电联漫长的历史，国际电联从未拒绝过成员国承办重大活动的邀请。亚太既是人口最多的区域，也是数字化转型和创新最具活力的区域，却从未承办过WRC。中国申请举办WRC-27，将有助于扩大国际电联全球广泛参与度，弥补国际电联在亚太地区没有举办过WRC的缺憾。中方已为举办WRC-27做了充足预算和精心准备，将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会代表提供资助，并将在WRC-27期间为全体参会代表提供免费午餐和机票、住宿等折扣，扩大成员国的参与，关于会址的更多信息见[C25/INF/16](https://www.itu.int/md/S25-CL-INF-0016/en)号文件。她强调，国际电联是负责ICT技术事务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不应让政治因素影响和干扰国际电联事务。他诚挚地希望，各位理事和代表能给予作为亚太国家的中国，举办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次机会。中方将本着友好、开放的态度，认真听取各方的关切和建议，尽最大努力，采取最务实的措施，解决各方的顾虑，争取达成共识。

3.4 美国理事介绍了C25/101号文件所载美国文稿，该文稿支持将日内瓦作为WRC-27的现有默认替代地点。国际电联面临前所未有的情况，即收到了两份相互竞争的申办邀请。尽管卢旺达撤回了申办，但问题仍未得到解决。美国不支持中国承办旨在签署条约的大会，因为并非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充分有效地在中国参会，而且一些成员国可能会感到处于不利地位。理事会需就WRC-27的举办地达成协商一致的决定，且该地点应得到所有成员国的支持。日内瓦是一个交通便利的中立地点，曾承办过多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且如C25/58号文件所述，现已为此做出安排。为消除费用方面的顾虑，美国承诺提供资金，支付与在日内瓦举办大会相关的所有额外、预算外费用。这一史无前例的局面亦彰显出承办国际电联大会缺乏正式的流程和程序，特别是在多个申办方中进行遴选时。在缺乏正式、透明的程序的情况下，决定在日内瓦这样的中立地点举办WRC-27是最佳方式。

3.5 一位理事说，不应审议C25/101号文件；该提案的提交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截止日期，并在违背部分理事意愿的情况下被列入议程。

3.6 几位理事和观察员表示，由于中国符合国际电联规定的基本要求并且是唯一的邀请国，因此应批准上海作为WRC-27及相关活动的举办地。没有理由背离既定惯例，即应接受任何具备资格的申办方承办主要大会；这样做将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尤其是在财务吃紧的形势下。中国不仅将减轻国际电联的财务负担，还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支持。有关会址的决定应基于包容、公平和机会均等的原则，这一点至关重要。此外，地域代表性同样重要；这将是首次在亚太区举办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而日内瓦已经承办了多次。另外，中国在成功举办重大国际活动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一位观察员指出，C25/101号文件中给出的在日内瓦举行大会的理由与美国理事口头给出的理由不同。此决定不应该被政治化。

3.7 其他几位理事指出，收到两份竞争性申办邀请的情况是前所未有的，因此需要为承办未来国际电联大会制定一个正式、协作和透明的申办程序。在制定此程序之前，他们希望能以达成共识的方式决定在日内瓦举行WRC-27，这是在无法就东道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的默认选项，且这不仅将实现制度上的连续性，还能让会址更靠近国际电联总部。

3.8 中国理事回顾说，2019年和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因此没有理由认为旨在签署条约的大会不能在其他地方举办。如C25/58号文件所述，为预防没有成员国邀请承办WRC-27及其相关活动，国际电联预订了日内瓦的CICG，但鉴于中国已发出邀请，则可取消CICG的预订。她还回顾到，2024年理事会5月3日关于WRC-27筹备的C24/64文件并没有提及任何成员国的邀请。在中方向国际电联秘书处提交申办WRC-27的信函后，也就是在2024年5月31日，C24/64文件的更新版本Rev.1首次同时公布了卢旺达和中国的邀请信函。她提及，如果秘书处能够及时地向成员国披露申办信函，这样的情况本可以被避免。她希望其他成员国充分理解中国面临的困难和作出的巨大努力，并呼吁成员国遵循现有规则，支持中国举办WRC-27。

3.9 法律顾问在回答理事们提出的程序问题时说，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不包含任何成文程序，用于处理两个或更多成员国提交申办大会邀请的竞争性情况。做出在邀请国举办大会的决定是一个涉及多阶段的过程，在法律上以国际电联《公约》第3条为依据，并以有关邀请在日内瓦以外地点举办大会或会议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为指导。这一进程中的关键步骤是理事会确定地点和日期，此后理事会的决定必须得到大多数成员国的确认。一旦程序完成，秘书处就会通过东道国协议将其正式确定下来。

3.10 主席提议就此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将磋商结果报告给随后的全体会议。

3.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4 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政府间进程在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协作（[C25/70](http://www.itu.int/md/S25-CL-C-0070/en)、[C25/97(Rev.1)](http://www.itu.int/md/S25-CL-C-0097/en)号文件）

4.1 战略规划和成员部主任介绍了C25/70号文件，该文件重点阐述了国际电联为联合国有关数字主题的主要大会、进程和工作流做出的贡献，其中包括针对《未来契约》采取的后续行动。该契约是2024年9月举行的未来峰会的成果。文件介绍了国际电联落实《全球数字契约》的行动和计划，国际电联作为数字技术工作组（WGDT）共同主席的作用，及其对UN80举措的贡献。报告进一步阐述了国际电联数字基础设施投资举措（DIII）的启动，以及国际电联作为G20数字经济工作组（DEWG）知识合作伙伴，为此做出的贡献。

4.2 南非理事介绍了C25/97(Rev.1)号文件，该文件阐述了南非担任G20轮值主席国的最新情况，文中主要介绍了DEWG的工作。DEWG的首要任务是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推进实现连通性和包容性的数字发展；制定一个框架，以帮助各国确定和消除实现有意义连接所面临的障碍。第二个项工作重点是，为更有效地衡量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公共价值建立框架。其他举措包括帮助中小微企业适应技术趋势并参与数字经济。此外，现已成立了一个关于人工智能发展影响的任务组，并正在考虑举办一个有关在社交媒体上使用深度伪造材料的讲习班。国际电联为DEWG和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组提供了宝贵的支持。

4.3 理事们对C25/70号文件所载报告，以及国际电联在GDC下为DEWG和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大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赞赏；然而，一位理事呼吁在未来的报告纳入更加详细的信息链接，介绍国际电联在联合国系统内所取得的合作成果。

4.4 一位理事强调，需要在连接、加密和创新方面取得切实成果，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公平参与所有GDC机制，以使全球数字规范和框架能够反映各区域的需求。他还呼吁强化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的举措，这对实现包容性的数字化转型至关重要。

4.5 一位观察员指出，《未来契约》并未得到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的支持，并要求在报告中反映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的观点。就UN80举措做出的任何决定，特别是对职权和结构的审查，都应基于成员国的意见。他还要求提供C25/70号文件所述举措的财务影响的详细信息，以及这些举措如何与国际电联的目标保持一致的信息。

4.6 理事会将C25/70和C25/97(Rev.1)号文件中的报告**记录在案**。

# 5 印度主管部门关于2030年全权代表大会的函 （[C25/19](https://www.itu.int/md/S25-CL-C-0019/en)、[C25/73](https://www.itu.int/md/S25-CL-C-0073/en)号文件）

5.1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C25/19号文件，该文件中的印度政府信函表达了其承办2030年全权代表大会（PP-30）的意愿。

5.2 印度理事介绍了C25/73号文件，文中载有印度承办PP-30的提议。这一提议体现了印度对包容性进步和实现共同数字繁荣的坚定承诺。印度曾成功承办了包括2024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内的国际电联重要活动。拟议的PP-30会址将拥有世界一流的基础设施、无缝的连接和卓越的接待服务，可确保为所有与会者带来富有成效且丰富体验。印度恳请成员国支持其提议。

5.3 主席提议理事会在随后的全体会议上继续讨论该议项。

5.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 各位理事和观察员的发言

6.1 马来西亚、法国和泰国理事宣布其国家将竞选连任理事国。

6.2 乌兹别克斯坦观察员宣布该国将参加理事会的选举，Usmanov先生也将参加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秘书长： 主席：

多琳·伯格丹-马丁 C. FLUTUR

\_\_\_\_\_\_\_\_\_\_\_\_\_\_